

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2024 年射箭
专用器材及配件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BZJ-2024N0728

采购人：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16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16
二、总体要求	16
三、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一、评标原则	34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三、评标步骤与方法	34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6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7
（一）商务标符合性评审表	37
（二）技术暗标符合性评审表	37
附表三、政府采购评分表及说明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明标部分）封面格式	40
1、投标函格式	41
2、开标一览表格式	42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3
（一）投标分项报价	43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6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8
8、同类业绩	51
9、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商务明标中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52

10、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52
11、投标人诚信廉洁承诺函	53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	54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57
1、产品技术说明及性能描述	57
2、供货组织计划及保证措施	58
3、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承诺	58
4、售后服务方案	58
5、培训方案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2024 年射箭专用器材及配件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2024 年射箭专用器材及配件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J-2024N0728

项目名称：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2024 年射箭专用器材及配件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 元

采购需求：射箭专用器材及配件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7 日 9 时-12 时，12 时-17 时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自主网上报名，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其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双盲”评审政策，实行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首页“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含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1-6663553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处通过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不需要再次办理相关手续。

2、本项目采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进行开标活动，为保证开标活动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提前阅读观看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访问地址为：<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操作手册、操作视频下载地址为：<http://www.hebpr.gov.cn/hbjyzx/bszn/006009/moreinfo.html>。开标期间如遇技术问题，可拨打 4009980000。

3、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学府路 19 号

联系方式：张弘 0311-85266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 3 号天元商务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任丛楠、蒋欣 0311-86063928

3. 项目联系人：任丛楠、蒋欣

电话：0311-860639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内容如与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
1.1	采购人	名称：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学府路19号 联系人：张弘 联系方式：0311-8526601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跃进路3号天元商务大厦12层 联系人：任丛楠、蒋欣 联系方式：0311-86063928-808 电子邮箱：hb_zjzx@126.com
2.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900000元，射箭专用器材及配件1批，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交货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 注：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交货。
2.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价格。应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运输、质保期内售后、保险、培训、税金、伴随服务等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
11.3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 暗标方式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编制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文字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

		<p>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暗标部分可标注页码（页码格式不做要求），但不得页眉页脚显示徽标、人员、单位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5. 其它：编制内容中除图片、表格外应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图片表格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6. 技术部分为暗标，须注意将该部分上传至相应位置。</p> <p>注：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暗标部分制作要求中未做规定的情形不做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暗标部分编制格式随意否决其投标。</p>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p> <p>注：在交易系统中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p> <p>本项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1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明标部分中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加盖印鉴）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可将文件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也可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p> <p>2、暗标部分不允许盖章或签字。</p>
16.1	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e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投标人因河北省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0311-66635062。</p> <p>（2）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 13 时 00 分</p>
19.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评 标		
20.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按综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p>（2）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投标人投标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p> <p>(4)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p> <p>(5)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p> <p>(6)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基数以合同金额为准。</p>
32.4	注意事项	<p>采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进行开标活动,为保证开标活动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提前阅读观看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访问地址为:http://h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操作手册、操作视频下载地址为: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9/moreinfo.html。投标人禁止到开标现场,具体内容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答疑文件;开标期间如遇技术问题,可拨打4009980000。</p>
32.5	其它事项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打印三份并胶装,送至采购代理机构。</p>
3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工业</p> <p>注:(相关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32.7	质疑与接收	<p>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接收部门：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丛楠 联系方式：0311-86063928-808 电子邮箱：18931175778@126.com</p>
32.8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采购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否决，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p> <p>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到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http://hb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ebpr.gov.cn/hbjyzy/bszn/006005/bsznmo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供应商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自</p>

主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包括补遗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如未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或不利于中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项目概况及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本项目的交货周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 标 文 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 偏离

8.1 本款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所有投标文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15.2 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15、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现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工作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产生，在开标前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电话通知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技术条款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核价原则

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3 投标人试图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结果公示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及履约验收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32. 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弓把	7	把	
2	弓把	7	把	
3	弓片	10	副	2片/副
4	弓片	10	副	2片/副
5	瞄准器	10	个	
6	平衡杆套装	6	套	一个主杆，两个侧杆，一个加长杆，一个V座
7	护指	20	个	
8	钨钢箭头	20	盒	12个/盒
9	护胸	20	个	
10	弦料	5	轴	350米/轴，直径6.5厘米
11	箭	80	打	12支/打
12	箭尾	50	包	100个/包
13	箭尾	40	包	12粒/包
14	防打钉	40	包	12粒/包
15	响片	10	个	
16	箭壶	12	个	
17	护指皮	5	张	2000平方厘米/张

二、总体要求

1、特别说明：为鼓励不同品牌投标人的充分竞争，如招标文件中某种设备的一项或多项技术要求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项技术要求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技术要求或要求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说明”一列中对应位置详细写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该项技术要求或要求可不作负偏离处理。

2、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年，技术要求中已列明质保期的按技术要求中规定执行。

3、标记“◆”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1	◆弓把	镁铝合金，25寸，重量1280g-1329g，分左右手，带有风洞，国际通用插口式弓把，可左右调节中心线，带有微调功能。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2	弓把	采用高强度的7075铝合金，锻造工艺精铣而成，包含100%中心线，国际通用插口式。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3	弓片	长度为 66 英寸/68 英寸/70 英寸，磅数为 28-48LBS。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4	弓片	高级碳纤维母片木片合成弓片，由枫木和最精密的碳纤维织物而成，拥有极佳的稳定性和准确性，碳片的柔韧性，不变形，震动性小。66/68/70 寸可选。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5	瞄准器	微调型，碳素材质，金属前置头，带有瞄准准星，碳素瞄准器，实心式碳纤维主杆，有较强的吸震和减震作用；金属前置头印有刻度，可微调，前头采用 6061 铝合金，经过 T8T6T4 多工序处理，高硬度，高光滑度，轨道调节自如；整体精准度高。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6	平衡杆套装	材质：高分子横向纵向交错机织碳，在杆的两头加外套式金属件，用于连接和固定螺口；直径 2.2CM，规格：加前杆长：4"，5"，6"，侧杆长：11"，12"，中央稳定杆长：28"，30"。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7	护指	镁铝合金主板，带托腮和勾指，手心处设计为平形结构，顺滑流线型设计，马臀皮材质。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8	钨钢箭头	采用高硬度钨钢材质，克重同射箭要求相符合，12 颗/盒，适用于碳素箭，内插式。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9	护胸	尼龙网布材质，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使护胸贴合性更佳，侧面的连接带能够防止射箭过程中弓弦的接触。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10	弦料	主材料为无黏漆无钠材料，1/4 磅。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11	箭	碳素箭，铝包碳箭，箭杆有三种材料组成，最里层为高强度合金铝芯，铝芯外包裹特制的碳纤维材料，最外层使用高强度的碳纤维材料用无方向性的缠绕工艺制成，每支箭的重量范围为正负 0.5 格林，笔直度为正负 0.0015 英寸，配置大箭头。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12	箭尾	高强度成熟型塑料，4.5#-1，外套式箭尾. 100 个/包。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13	箭尾	成熟型塑料箭尾，防打钉式箭尾，用于碳素箭杆，内插式，12 个/包。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14	防打钉	采用高硬度铝合金，直径 4.2mm，8g/个，适用于碳素型箭杆，12 个/包。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15	响片	碳纤维材质，0.25 弯曲款不锈钢钢片，8 角旋钮，0.25mm 厚度。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16	箭壶	材质：太空革，由数层太空革加工而成，手工编花，配备腰带、小包，加厚下底。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17	护指皮	皮质要求马臀皮，无延展性，耐水耐汗，不伸缩。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采购人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产品的价格、技术和商务等指标，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产品目录》中的货物和服务。且以最新、有效的清单（目录）为准。

三、评标步骤与方法

3.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和技术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打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盖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

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可以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是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否决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它组织提供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任选其一）；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	信誉要求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开标现场查询）	
<p>注：上述资料可附于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查询的除外），无需单独提供，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结果若出现“不合格”情况，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一)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商务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条款无负偏离)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且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5	其它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 技术暗标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1	投标文件技术暗标编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	
2	技术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技术条款要求；	

附表三、政府采购评分表及说明

类别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和标准
商务部分 (明标)	1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备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同类业绩 (5分)	<p>每提供一份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投标“核心产品”销售业绩合同得 2.5 分，满分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或成交）公告截图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时间要求：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以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销售业绩为准（制造商及其代理经销商销售业绩均以认可）。</p>
技术方案部分 (暗标)	3	技术响应情况 (10分)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一项负偏离减 1 分，减完为止。</p>
	4	产品综合性能综合评价 (15分)	<p>根据投标产品综合性能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产品的成熟度高、选型合理，整体性能及技术水平高，产品运行成本低，得 15 分；</p> <p>(2) 投标产品的成熟度较高、选型较合理，整体性能及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运行成本较低，得 12 分；</p> <p>(3) 投标产品的成熟度一般、选型一般，整体性能及技术水平一般，产品运行成本较高，得 9 分。</p>
	5	供货组织计划及保证措施 (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供货周期、包装运输、验收组织做出的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5 分；</p> <p>(2)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3) 方案欠合理，内容不完整，得 9 分；</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偏差，得 0 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承诺 (10分)	<p>根据投标人质保服务措施及质保承诺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证方案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较完善、措施较科学合理，得 8 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一般、措施欠合理，得 6 分；</p> <p>缺项，得 0 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产品检验、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应急响应服务能力，得 10 分；</p> <p>(2)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p> <p>(3) 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 6 分；</p>

			缺项，得 0 分。
	8	培训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安排及内容进行评审：</p> <p>（1）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评分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上表中评分项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明标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商务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一) 投标分项报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1、按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投标包产品编制本表。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可另行制表或附相关说明资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情况：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签署投标文件的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地点		
2	投标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注：1、供应商应逐条应答，偏离说明应写明“响应”、“正偏离”和“负偏离”。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法人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它组织提供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任选其一）；

(2) 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作以下承诺：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2) 对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 3)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如没有以上关联企业情况，请在对应项后填写“无”，否则因其影响招标公正性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商务明标中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如需）

10、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如有，提供提供企业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其它资质证书、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1、投标人诚信廉洁承诺函

诚信廉洁承诺函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河北省体育局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2024 年射箭专用器材及配件购置项目（采购编号：HBZJ-2024N0728）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得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货物名称)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货物名称)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如实填写，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中第三部分“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偏离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投产品参数对应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如存在偏离情况的在说明一列写明理由。

二、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产品技术说明及性能描述

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情况自行编制，（此处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描述，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如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如需），**商务明标中已体现的证明材料内容，暗标中勿重复提供，所附资料应隐去供应商名称、商标等能体现供应商或制造商名称的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处理，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

行确认核实，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供货组织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自行编制

3、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4、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5、培训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供货组织计划中需明确“交货周期”，质量保证措施及质保承诺中需明确“质保期”。

以上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暗标部分）编制注意事项：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文字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暗标部分可标注页码（页码格式不做要求），但不得页眉页脚显示徽标、人员、单位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5. 其它：编制内容中除图片、表格外应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图片表格不作要求），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

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6. 技术部分为暗标，须注意将该部分上传至相应位置。

注：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本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中未做规定的情形不做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暗标部分编制格式随意否决其投标。